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育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32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張育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7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0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
22 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
23 並發生交通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
24 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司機職業、家庭狀況
25 貧寒、無前科之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
2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
27 懲儆。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陳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1321號

22 被 告 張育銘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育銘於民國113年10月2日下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00○0號烘爐地南山福德宮，飲用2瓶啤酒
30 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
3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7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路口與被害人文季嬌騎乘之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03 訴），雙方報警處理，經警於同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4 為每公升0.94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張育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9 （二）被害人文季嬌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現場監視器畫面1份。

11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

12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
1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陳 昶 廷